

證券代號

351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縣八德市茄苳里永豐路 236 巷 5 號

公司電話：(03)376-8380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9
(五)關係人交易	29-32
(六)質押之資產	32-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他	34-3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9-4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 所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及長期投資貸項分別為新台幣 1,942,667 仟元及新台幣 600 仟元暨新台幣 1,627,873 仟元及新台幣 967 仟元，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08,111 仟元及新台幣 64,860 仟元，係以各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各該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祕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此 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張志銘

會計師

楊建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56,985	1.59	\$47,346	1.54	2100	短期借款	四.9及六	\$75,000	2.09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	-	195,033	6.36	2120	應付票據		6,401	0.18	14,855	0.4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3、五及六	11,183	0.31	15,703	0.51	2131	應付帳款		271,696	7.57	150,195	4.9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4、五及六	393,928	10.98	281,854	9.19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79,115	2.21	13,668	0.45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353,147	9.84	38,427	1.2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9	3,803	0.11	25,661	0.84
1160	其他應收款		5,296	0.15	2,167	0.07	2170	應付費用		62,159	1.73	79,565	2.5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06,225	2.96	165,075	5.39	2224	應付設備款		22,239	0.62	6,071	0.20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57,274	1.60	139,157	4.5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0及六	14,020	0.39	14,020	0.46
1250	預付款項		5,735	0.16	5,301	0.1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441	0.26	5,785	0.1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214	0.12	6,074	0.20		流動負債合計		543,874	15.16	309,820	10.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19	42,500	1.18	16,129	0.53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五及六	1,500	0.04	61,087	1.99	24xx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037,987	28.93	973,353	31.74	2420	長期借款	四.10及六	31,715	0.88	45,735	1.49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28xx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942,667	54.15	1,627,873	53.08	2820	存入保證金		197	0.01	197	0.01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19	243,042	6.77	149,181	4.86
1501	土地		182,924	5.10	182,924	5.96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549	0.01	2,526	0.08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86,933	8.00	93,864	3.06	2888	長期投資貸項	二及四.6	600	0.02	967	0.03
1531	機器設備		101,972	2.84	86,952	2.84		其他負債合計		244,388	6.81	152,871	4.98
1537	模具設備		31,619	0.88	18,577	0.61		負債合計		819,977	22.85	508,426	16.58
1551	運輸設備		16,109	0.45	15,918	0.52							
1561	辦公設備		34,055	0.95	35,629	1.16	31xx	股本	四.11				
1631	租賃改良		26,980	0.75	34,811	1.14	3110	普通股		726,930	20.26	604,800	19.72
1681	其他設備		45,572	1.27	35,359	1.15	32xx	資本公積	四.13				
	成本合計		726,164	20.24	504,034	16.44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370,492	38.20	1,163,600	37.94
15x9	減：累計折舊		(143,420)	(4.00)	(105,994)	(3.46)	33xx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3,000	0.08	47,932	1.5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4	123,833	3.45	102,495	3.34
	固定資產淨額		585,744	16.32	445,972	14.5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5	626,455	17.46	630,506	20.56
17xx	無形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三及四.8	9,922	0.28	9,373	0.3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56,869)	(1.58)	57,041	1.86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2	(22,918)	(0.64)	-	-
18xx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2,767,923	77.15	2,558,442	83.42
1820	存出保證金	七	5,952	0.16	8,130	0.26							
1830	遞延費用	二	5,628	0.16	2,167	0.07							
	其他資產合計		11,580	0.32	10,297	0.33							
	資產總計		\$3,587,900	100.00	\$3,066,868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587,900	100.00	\$3,066,86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鄭廷棟

會計主管：簡志揚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7.01.01~97.03.31		96.01.01~96.03.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15,560	97.83	\$187,734	98.5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63)	(0.53)	(682)	(0.36)
4600	勞務收入		5,943	2.70	3,424	1.8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7及五	220,340	100.00	190,47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176,106)	(79.92)	(147,031)	(77.19)
5910	營業毛利		44,234	20.08	43,445	22.81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二	2,393	1.09	47	0.02
	已實現營業毛利		46,627	21.16	43,492	22.8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18)	(1.51)	(4,296)	(2.2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774)	(12.60)	(20,438)	(10.7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61)	(2.61)	(7,236)	(3.80)
	營業費用合計		(36,853)	(16.72)	(31,970)	(16.79)
6900	營業淨利		9,774	4.44	11,522	6.0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2	0.04	366	0.19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108,111	49.06	64,860	34.0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	-	90	0.0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	-	11	0.01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6,706	3.5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	-	1,594	0.84
7480	其他收入		1,237	0.56	423	0.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9,430	49.66	74,050	38.8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66)	(0.21)	(59)	(0.0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812)	(0.82)	-	-
7550	存貨盤損		-	-	(2)	-
7560	兌換損失	二	(31,677)	(14.38)	-	-
7570	存貨報廢及呆滯損失	二	(14,126)	(6.41)	(13,543)	(7.11)
7880	其他損失		(217)	(0.10)	(288)	(0.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8,298)	(21.92)	(13,892)	(7.2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906	32.18	71,680	37.6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17,292)	(7.85)	(16,568)	(8.70)
9600	本期淨利		\$53,614	24.33	\$55,112	28.93
99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98		\$1.10	
8111	所得稅費用		(0.24)		(0.26)	
9910	本期淨利		\$0.74		\$0.8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鄭廷棟

會計主管：簡志揚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按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97.01.01~97.03.31	96.01.01~96.03.31	項 目	97.01.01~97.03.31	96.01.01~96.03.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53,614	\$55,1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6,999)
調整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00)	(51,792)
折舊費用	15,415	10,087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	(231,023)
各項攤提	2,403	2,613	購置固定資產	(18,005)	(70,061)
處分投資利益	-	(1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50	1,403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1,812	(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38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08,111)	(64,86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1,088)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1,594)	遞延費用增加	(616)	(1,036)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5,314	16,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33)	(390,596)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58,017	45,36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041)	86,3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03	1,601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5,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6,225)	(1,562)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3,505)	(3,505)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4,564	(356)	購入庫藏股	(22,918)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6)	(2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577	(3,5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34)	(7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299)	(2,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345)	(259,91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66)	1,3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330	307,26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999	(27,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985	\$47,34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53)	5,40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2,4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6,890)	(11,578)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582	\$4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61	1,9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569	\$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7,027	16,21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增加(減少)	(2,393)	(47)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17,974	\$57,197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1	12,864
			支付現金	\$18,005	\$70,0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4,020	\$14,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109,100)	\$26,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889)	134,18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鄭廷棟

會計主管：簡志揚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連接器、插頭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26 人及 640 人。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九六○一○○九○八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礎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國庫券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部份指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外購商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之計算係採總額比較法。

6.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份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份，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3)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 (4)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而按權益法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以致對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則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
- (5)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新增設備及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 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物	5	-	51	年
機器設備	3	-	11	年
模具設備	2	-	6	年
運輸設備	2	-	8	年
辦公設備	2	-	6	年
租賃改良	5	-	6	年
其他設備	2	-	7	年

(3) 租賃權益改良係按其本身之耐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加以折舊或攤銷。

(4)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8.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	1-5年	直線法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0.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模具費、廠房工程等支出，其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一~五年平均攤提。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39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39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39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報經主關機關核准，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起算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六年採直線法攤銷。

13. 所得稅

所得稅估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5.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則作為資本公積調整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於公報開始適用日前之無形資產未依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辦理者，無須追溯調整。該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並無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淨利減少 6,273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9 元。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此項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並未有影響。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03.31	96.03.31
庫存現金	\$260	\$277
支票及活期存款	56,725	18,761
定期存款	-	28,308
合 計	<u>\$56,985</u>	<u>\$47,346</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項 目	97.03.31	96.03.31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型基金	\$-	\$106,010
永豐商銀美金交換利率連動債	-	63,940
台灣摩根富林 JF 台灣債券	-	25,000
小 計	-	194,950
加(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83
淨 額	<u>\$-</u>	<u>\$195,033</u>

3. 應收票據淨額

(1)

	97.03.31	96.03.31
應收票據	\$11,183	\$15,70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11,183</u>	<u>\$15,703</u>

(2)有關質押情形詳附註六。

4. 應收帳款淨額

(1)

	97.03.31	96.03.31
應收帳款	\$397,612	\$286,098
減：備抵呆帳	(3,684)	(4,244)
淨 額	<u>\$393,928</u>	<u>\$281,854</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有關質押情形詳附註六。

5. 存貨淨額

(1)存貨明細如下：

	97.03.31	96.03.31
原料	\$89,032	\$122,317
物料	2,227	3,034
在製品	27,863	50,100
製成品	23,623	16,695
商品	1,110	274
合 計	143,855	192,42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581)	(53,263)
淨 額	\$57,274	\$139,157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185,000 仟元及 178,000 仟元。

(3)上述存貨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原始取得 成 本	期末帳面 價 值	持股 比 例	投資 (損)益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u>97.03.31</u>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23,811,221 股	\$773,680	\$648,717	100%	\$63,988	無
CHEERWAY GROUP LLC	5,050,000 股	166,760	1,205,743	100%	44,761	無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500,000 股	16,350	(600)	100%	395	無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50,000 股	69,975	88,207	100%	(1,033)	無
小 計			1,942,067		\$108,111	
加：帳列長期投資貸項			600			
合 計			\$1,942,66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原始取得 成 本	期末帳面 價 值	持股 比 例	投資 (損)益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u>96.03.31</u>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23,811,221 股	\$773,680	\$476,821	100%	\$(53,542)	無
CHEERWAY GROUP LLC	5,050,000 股	166,760	1,126,051	100%	122,397	無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500,000 股	16,350	(967)	100%	87	無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0,000 股	16,350	25,001	100%	(4,082)	無
小 計			1,626,906		\$64,860	
加：帳列長期投資貸項			967			
合 計			\$1,627,873			

(2)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間匯出美金 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7,435 仟元)，透過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受讓取得廖書尉先生 100% 持有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並間接持有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經審二字第○九四○〇六三三一號及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經審二字第○九四○一〇二四二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間增加投資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美金 1,7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5,341 仟元)，並轉投資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再經由 APEC ENTERPRISE CO., LTD. 間接轉投資設立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經審二字第○九五〇〇〇六五八六〇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間增加投資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美金 4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987 仟元)，並轉投資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再經由 APEC ENTERPRISE CO., LTD. 間接轉投資設立亞帝歐光電元件(南京)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審二字第○九四○三二一一五號函准予核准在案。嗣後本公司因考量當地整體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售市場變化及業務考量，決議予以解散清算，並於民國九十五年間撤銷投資，是項撤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審二字第○九五○○四一五五五○號准予備查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間匯出美金 5,213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3,076 仟元)，透過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受讓取得鴻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AATEK INTERNATIONAL CORP. 所持有英屬蓋曼群島 AATEK INVESCO CORP. 100.00%(實收美金 8,000 仟元)，並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經審二字第○九五○○○三七五八○號准予備查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間調整轉投資事業間投資架構，將原本透過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並轉投資 AATEK INVESCO CORP. 100%(實收美金 8,000 仟元)，並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變更為透過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並轉投資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再經由 APEC ENTERPRISE CO., LTD. 間接轉投資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並將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經審二字第○九五○○○五九一一○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間增加投資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美金 9,228 仟元(折合新台幣 301,192 仟元)及按免結匯方式輸出機器設備計美金 636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738 仟元)作價美金 670 仟元作為投資款，並轉投資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再經由 APEC ENTERPRISE CO., LTD. 間接轉投資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經審二字第○九五○○○九九五三○號函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經審二字第○九五○○四○五七八○號函准予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增加投資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5,898 仟元)，並轉投資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再經由 APEC ENTERPRISE CO., LTD. 間接轉投資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經審二字第○九六○○○五七七二○號函准予核准在案。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於美國德拉瓦州設立 CHEERWAY GROUP LLC，持股比例 100%，並於民國九十五年間匯出美金 50,000 元(折合新台幣 1,635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審三字第○九五○○四五一六五○號函准予備查在案。本公司另於九十六年間匯出美金 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65,125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經審三字第○九六○○○八○八五○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於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設立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持股比例 100%，並於民國九十五年間匯出美金 5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16,350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審三字第○九五○○四五一六四○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 (6)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二月於薩摩亞設立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 100%，並於民國九十五年間匯出美金 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6,350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審三字第○九五○○四五一六一○號函准予備查在案。本公司另於九十六年間匯出美金 1,650 仟元增加投資(折合新台幣 53,625 仟元)。
- (7)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係採用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8)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 TUNG WING GROUP LIMITED、CHEERWAY GROUP LLC、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及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權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故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令規定，予編製合併報表。
- (9)上述長期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7.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97.03.31	96.03.31
房屋及建築物	\$23,056	\$15,471
機器設備	41,219	29,799
模具設備	8,824	9,937
運輸設備	11,799	10,722
辦公設備	21,142	15,686
租賃改良	17,506	11,716
其他設備	19,874	12,663
合 計	\$143,420	\$105,99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皆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 441,740 仟元及 209,720 仟元。
- (4) 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8. 電腦軟體

	97.03.31	96.03.31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4,548	\$9,305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1,088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14,548	10,393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558	59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068	43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4,626	1,020
帳面餘額	\$9,922	\$9,373

9. 短期借款

	97.03.31	96.03.31
擔保借款(一年內到期)	\$55,000	\$-
信用借款(一年內到期)	20,000	-
合 計	\$75,000	\$-

- (1)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為 2.77%~2.95%。
- (2) 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1)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利率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97.03.31	96.03.31	期間	97.03.31	96.03.31	
台灣中小企業 —八德分行	擔保借款	按一年期定期 郵政儲金利率 加 0.24%	按一年期定期 郵政儲金利率 加 0.72%	90.05.10- 100.05.10	\$9,828	\$12,852	註 1
台灣中小企業 —八德分行	擔保借款	按二年期定期 郵政儲金利率 加 0.325% 機動 計息	按二年期定期 郵政儲金利率 加 0.605% 機 動計息	94.08.08- 99.08.08	24,157	34,153	註 2
上海商銀 —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按中華郵政公 司中長期資金 運用利息加 0.67% 機動計息	按中華郵政公 司中長期資金 運用利息加 0.67% 機動計 息	93.12.01- 108.12.01	11,750	12,750	註 3
合 計					45,735	59,7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020)	(14,020)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31,715	\$45,735	

註 1: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以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37 期平均償還本息。

註 2:自 94 年 9 月 8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平均償還本息。

註 3:自 94 年 1 月 7 日起，以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平均償還本息。

(2) 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五及六。

1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業已發行 60,480,000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30,24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00 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73,890 仟元(每股以 38 元溢價發行)，並於同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業已發行 72,693,000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有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增發新股之情事，另有關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6。

1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97.3.31</u>				
轉讓予員工	- 仟股	737 仟股	- 仟股	737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7,269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 2,120,780 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737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金額為 22,918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13.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7.03.31	96.03.31
股票發行溢價	\$1,370,492	\$1,163,60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3)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1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於保留部份盈餘後，依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
- (三)其餘部份為股東紅利。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後之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上述盈餘分派之確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派之，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前之股利政策如下：現金及股票股利之配發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高於 50% 為原則，惟得視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派之，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一)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9,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700 仟元。
- (二)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900,000 股，占 96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為 2.61%。
- (三)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3.07 元。

另有關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6 年 6 月 28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6 年 4 月 12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6,257	\$6,257	\$-	-
員工現金紅利	2,855	2,855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18,000	18,000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1,800,000 股	1,800,000 股	-	-
佔 95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2.98%	2.98%	-	-
股東紅利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3,024,000 股	3,024,000 股		
現金	151,200	151,200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註)	3.27 元	3.27 元	-	-

註：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5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股利—員工股票股利—董監事酬勞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5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825 及 1,448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稅前淨利 7.5% 及 2.25% 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6.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
96.10.15	6,000,000	6,000,000	41.00

(1)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7.01.01~97.03.31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6,000,000	\$41.0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6,000,000	\$41.0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97年3月31日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97年3月31日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41.00	6,000,000	5.54年	\$41.00	-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於帳上並無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於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採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7.01.01~97.03.3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906
擬制稅前淨利	\$65,2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8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元)	\$0.90
稀釋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稀釋每股盈餘(元)	註

註：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inomia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於九十七年度第一季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 25%，預期價格波動率為 0.5%，無風險利率為 2.635%，預期存續期間為 6 年。

17. 營業收入淨額

	97.01.01-97.03.31	96.01.01-96.03.31
營業收入包括：		
商品銷售	\$215,560	\$187,734
勞務收入	5,943	3,424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1,163)	(682)
營業收入淨額	\$220,340	\$190,47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97.01.01-97.03.31			96.01.01-96.0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1,448	\$14,244	\$45,692	\$29,958	\$12,203	\$42,161
勞健保費用	1,908	509	2,417	2,283	389	2,672
退休金費用	1,818	848	2,666	1,198	746	1,944
其他用人費用	18,587	5,644	24,231	15,608	1,929	17,537
折舊費用	8,075	7,340	15,415	6,556	3,531	10,087
攤銷費用	866	1,537	2,403	1,820	793	2,613

19.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97.03.31	96.03.31
①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2,500	\$16,989
②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43,042	\$150,041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97.03.31		96.03.31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④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 差異：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6,581	\$21,645	\$64,480	\$16,120
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 性差異	27,385	6,846	(3,441)	(860)
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	-	-	874	218
逾二年之應付款項轉列收入之認列所 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85	121	76	19
未實現銷貨毛利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 除暫時性差異	549	137	2,526	632
投資收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 性差異	(972,171)	(243,042)	(596,724)	(149,181)
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	30,878	7,720	-	-
⑤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抵減		6,031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03.31	96.03.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500	\$16,98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500	16,98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86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42,500	\$16,129
	97.03.31	96.03.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43,042)	(149,18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淨額	\$(243,042)	\$(149,181)
	97.01.01- 97.03.31	96.01.01- 96.03.31
(4)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2,443
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218)
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268)	1,125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194)	(3,386)
逾二年之應付款項轉列收入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02)	-
未實現銷貨毛利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98	11
虧損扣抵所產生所得稅利益	(7,720)	-
投資收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7,027	16,215
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001)	-
以前年度調整數	564	378
所得稅費用	\$17,292	\$16,568

(5)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國稅局核定在案。

(6)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其他電子零組件之投資計畫，符合重要科技事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規定，業奉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九三○五○二一七五○及第○九四○五○三五○三○號函核准在案，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列示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限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及發展支出	\$5,281	\$5,281	100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750	750	100年
		<u>\$6,031</u>	<u>\$6,031</u>	

(8)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可扣抵稅額及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97年第一季(預計)	<u>\$7,720</u>	102年

(9)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97.03.31	96.0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9,249	\$57,48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72,841	\$575,394
	九十六年度(預計)	九十五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8.59%	13.37%

20. 退休金

(1)本公司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截至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14,766 仟元及 13,514 仟元。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7.01.01-97.03.31	96.01.01-96.03.31
服務成本	\$70	\$64
利息成本	106	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07)	(87)
淨攤銷與遞延數	67	3
淨退休金成本	<u>\$136</u>	<u>\$55</u>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後，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負擔之員工退休金分別為 2,530 仟元及 1,889 仟元，其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 2,519 仟元及 2,671 仟元尚未提撥而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21. 每股盈餘

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為複雜資本結構，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每股盈餘之計算，經考慮員工認股權轉換價格高於每股市價，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u>97.01.01-97.03.31</u>		<u>96.01.01-96.03.31</u>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72,693,000股		60,480,000 股		
96年8月22日盈餘轉增資 (60,480,000×5%)	-		3,024,000		
96年8月22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60,480,000×2.976%)	-		1,800,000		
購回庫藏股	(132,467)		-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72,560,533 股</u>		<u>65,304,000 股</u>		
	<u>金 額 (分子)</u>		<u>每股盈餘 (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股數 (分母)</u>	<u>稅 前</u>	<u>稅 後</u>
<u>97.01.01-97.03.31</u> ：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70,906</u>	<u>\$53,614</u>	72,560,533 股	<u>\$0.98</u>	<u>\$0.74</u>
<u>96.01.01-96.03.31</u> ：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71,680</u>	<u>\$55,112</u>	65,304,000 股	<u>\$1.10</u>	<u>\$0.84</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ERWAY GROUP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事項明細如下：

(1) 勞務收入

	97.01.01-97.03.31		96.01.01-96.03.31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	0.01%	\$1,868	0.98%
CHEERWAY GROUP LLC	5,915	2.69	1,535	0.81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	-	21	0.01
合 計	\$5,943	2.70%	\$3,424	1.80%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一般客戶為月結90-150天收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 CHEERWAY GROUP LLC 代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192,411 仟元及 41,113 仟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代購原物料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1,602 仟元及 4,582 仟元、0 仟元及 1,190 仟元。

(2) 進 貨

	97.01.01-97.03.31		96.01.01-96.03.31	
	金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DELIGHT THRIVE INTER NATIONAL LIMITED	\$14,701	17.62%	\$11,815	11.26%
CHEERWAY GROUP LLC	10,077	12.07	8,896	8.48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7,911	9.48	3,606	3.43
合 計	\$32,689	39.17%	\$24,317	23.17%

本公司向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CHEERWAY GROUP LLC 及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TD. 進貨之產品係屬特殊規格，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另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皆為月結 120-150 天付款。
 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均未計息)：

	97.03.31		96.03.31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u>(1)應收帳款－關係人</u>				
CHEERWAY GROUP LLC	\$349,975	46.85%	\$23,389	7.21%
DELIGHT THRIVE INTER NATIONAL LIMITED	3,172	0.42	9,160	2.82
TUNG WING GROUP LTD.	-	-	4,410	1.36
APEC ENTERPRISE CO., LTD.	-	-	1,468	0.45
合 計	<u>\$353,147</u>	<u>47.27%</u>	<u>\$38,427</u>	<u>11.84%</u>
<u>(2)應付帳款－關係人</u>				
CHEERWAY GROUP LLC	\$34,130	9.73%	\$7,284	4.45%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9,711	2.77	3,924	2.39
DELIGHT THRIVE INTER NATIONAL., LTD.	35,274	10.05	2,460	1.50
合 計	<u>\$79,115</u>	<u>22.55%</u>	<u>\$13,668</u>	<u>8.34%</u>

3.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u>97.01.01~97.03.31</u>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06,225	<u>\$106,225</u>	-%	<u>\$-</u>
<u>96.01.01~96.03.31</u>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65,075	<u>\$165,075</u>	-%	<u>\$-</u>

4.本公司與關係人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種類	關係人名稱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97.01.01-97.03.31</u>					
模具設備	CHEERWAY GROUP LLC	<u>\$620</u>	<u>\$624</u>	<u>\$4</u>	議價

資產種類	關係人名稱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96.01.01-96.03.31</u>					
其他設備	CHEERWAY GROUP LLC	<u>\$1,313</u>	<u>\$1,403</u>	<u>\$90</u>	議價

5.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為關係人 CHEERWAY GROUP LLC、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TD.、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及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之借款額度背書保證 USD33,900 仟元、USD4,500 仟元、USD2,000 仟元及 USD5,000 仟元，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其中為關係人 CHEERWAY GROUP LLC 背書保證額度內提供應收票據 9,258 仟元及應收帳款 272,123 仟元作為擔保品。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為關係人 CHEERWAY GROUP LLC、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及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之借款額度背書保證 USD32,400 仟元、USD3,000 仟元及 USD5,000 仟元，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其中為關係人 CHEERWAY GROUP LLC 背書保證額度內提供銀行備償戶 61,087 仟元、應收票據 14,614 仟元及應收帳款 160,688 仟元作為擔保品。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性質
<u>97.03.31</u>			
應收票據	\$9,258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CHEERWAY 借款保證
應收帳款	272,123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CHEERWAY 借款保證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0	台灣中小企銀—八德分行	關稅局擔保金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19,356	上海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長期借款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58,500	台灣中小企銀—八德分行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6,462	上海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47,329	台灣中小企銀—八德分行	長期借款
合 計	\$424,528		

質 押 資 產 名 稱	金 額	質 押 機 構	擔 保 性 質
<u>96.03.31</u>			
應收票據	\$14,614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CHEERWAY 借款保證
應收帳款	160,688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CHEERWAY 借款保證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087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為子公司 CHEERWAY 借款提供擔保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19,356	上海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58,500	台灣中小企銀—八德分行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7,399	上海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48,417	台灣中小企銀—八德分行	長期借款
合 計	\$380,06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5。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重大資產之情形：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績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仁德鄉中正路三段 197-1 號	93.03.01~ 98.02.28	承租第一年每月租金 300 仟元，第二年起每月租金 350 仟元，每年租約起始日開立十二張支票，每月一日分期兌現。	\$700

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97.04.01~97.12.31	\$3,150
98	700
合計	\$3,85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金融商品	97.03.31		96.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985	\$56,985	\$47,346	\$47,3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95,033	195,033
－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款)	758,258	758,258	335,984	335,98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111,521	111,521	167,242	167,242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1,500	1,500	61,087	61,087
存出保證金	5,952	5,952	8,130	8,1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42,667	2,064,453	1,627,873	1,725,544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75,000	75,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357,212	357,212	178,718	178,7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45,735	45,735	59,755	59,755
應付所得稅	3,803	3,803	25,661	25,661
應付費用	55,886	55,886	79,565	79,565
應付設備款	22,239	22,239	6,071	6,071
長期投資貸項	600	600	967	967
<u>負債－衍生性</u>				
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應付費用、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設備款等。
- (B)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C)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D)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價值估計公平價值，長期借款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7.03.31	96.03.31	97.03.31	96.03.31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985	\$19,038	\$-	\$28,3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5,033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款)	-	-	758,258	335,98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	111,521	167,242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61,087	1,500	-
存出保證金	-	-	5,952	8,130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	-	75,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	-	357,212	178,7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	-	45,735	59,755
應付所得稅	-	-	3,803	25,661
應付費用	-	-	55,886	79,565
應付設備款	-	-	22,239	6,071
<u>負債—衍生性</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

C.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皆為0仟元。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0仟元及28,308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6,985仟元及275,158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20,735仟元及59,755仟元。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82仟元及366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466仟元及59仟元。

(4)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大多外銷為主，外幣主要係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因銷貨匯入之貨款則視為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之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進貨付款則視匯率變動情形而考慮以外銷所得之外幣或擇機預先購買外幣支付進口之原物料，以減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兌換損失約佔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為14.38%。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且本公司之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而予以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故本公司預期不致有發生重大損失之可能性。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之變動將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1%時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1,207仟元。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利率

	<u>1年內</u>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1,500

浮動利率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至4年</u>	<u>4至5年</u>	<u>超過5年</u>	<u>總計</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985	\$-	\$-	\$-	\$-	\$-	\$56,985
銀行借款							
短期借款	(75,000)	-	-	-	-	-	(75,000)
長期借款	(14,020)	(14,020)	(8,945)	(1,000)	(1,000)	(6,750)	(45,735)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參閱附表一。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二。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參閱附表三。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核閱)：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參閱附表五。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六。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七。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八。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九。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 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 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亞帝歐光電元 件(蘇州)有限 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 子元器件專用材 料、精密型腔模	\$230,345 (註一、五)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57,435	\$-	\$-	\$157,435 (註六)	100.00%	\$72,390 (註四、五)	\$288,542 (註五)	\$-	\$157,435 (註六)	\$157,435	\$1,107,169
亞帝歐光電元 件(深圳)有限 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子 器件	\$120,039 (註二、五)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21,239	\$-	\$-	\$121,239	100.00%	\$9,296 (註四、五)	\$125,398 (註五)	\$-	\$121,239	\$121,239	
亞帝歐光電科 技(吳江)有限 公司	冷陰極燈管、矽 橡膠及冷陰極燈 管組裝業務	\$583,974 (註三、五)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495,006	\$-	\$-	\$495,006	100.00%	\$(17,735) (註四、五)	\$244,897 (註五)	\$-	\$495,006	\$495,006	

註一：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00%之子公司 TUNGWING GROUP LIMITED 所持有 100.00%股權之孫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所持有 100.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00%之子公司 TUNGWING GROUP LIMITED 所持有 100.00%股權之孫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所持有 100.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間調整投資結構，將原本透過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並轉投資 AATEK INVESCO CORP.100.00%(實收美金 8,000 仟元)，並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變更為透過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並轉投資 APEC ENTERPRISE CO., LTD.再經由 APEC ENTERPRISE CO., LTD.間接轉投資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嗣後並將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註四：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採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五：以期末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

註六：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主係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2,100 仟元所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		應付款項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TD.	\$14,701	17.62%	\$35,274	10.05%
CHEERWAY GROUP LLC	10,077	12.07	34,130	9.73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7,911	9.48	9,711	2.77
合計	\$32,689	39.17%	\$79,115	22.55%

本公司向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CHEERWAY GROUP LLC 及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TD. 進貨之產品係屬特殊規格，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皆為月結 120-150 天付款。

3.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銷貨		應收款項	
	金額	佔本公司營 業收入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	0.01%	\$3,172	0.42%
CHEERWAY GROUP LLC	5,915	2.69	349,975	46.85
合計	\$5,943	2.70%	\$353,147	47.27%

上述係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90-150 天收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 CHEERWAY GROUP LLC 代購原物料金額為 192,411 仟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購原物料及設備金額為 1,602 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資產種類	關係人名稱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模具設備	CHEERWAY GROUP LLC	\$620	\$624	\$4	議價

5.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為關係人 CHEERWAY GROUP LLC、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TD.、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及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之借款額度背書保證 USD33,900 仟元、USD4,500 仟元、USD2,000 仟元及 USD5,000 仟元，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其中為關係人 CHEERWAY GROUP LLC 背書保證額度內提供應收票據 9,258 仟元及應收帳款 265,025 仟元作為擔保品。

6.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交易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總額
亞帝歐貸與 APEC	\$106,225	\$106,225	-%	\$-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得不揭露期中財務報表之部門別資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其他應收款	\$106,225	\$106,225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1,107,169	\$1,107,169

註1：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

註2：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亞帝歐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CHEERWAY GROUP LLC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383,962	\$1,118,700	\$1,118,700	\$281,381 (註4)	40.42%	\$2,767,923
2	亞帝歐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1,383,962	\$165,000	\$165,000	\$-	5.96%	
3	亞帝歐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1,383,962	\$99,267	\$66,000	\$-	2.38%	
4	亞帝歐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383,962	\$148,500	\$148,500	\$-	5.3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係為背書保證借款128,372仟元提供之擔保品。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	
亞帝歐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3,811,221	\$648,717	100.00%	\$649,640	
	CHEERWAY GROUP LL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50,000	1,205,743	100.00%	1,326,107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000	(600)	100.00%	(527)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150,000	88,207	100.00%	89,233	
	加：帳列長期投資貸項				600			
	合 計				<u>\$1,942,667</u>		<u>\$2,064,453</u>	

註：無公開市價，依股權淨值填寫。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及 備抵銷貨折讓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帝歐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CHEERWAY GROUP LLC	本公司之子公 司	應收帳款 \$349,975	2.40	<u>\$-</u>	-	<u>\$-</u>	<u>\$-</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上期	本期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帝歐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控股	\$773,680	\$773,680	23,811,221	100.00%	\$648,717	\$63,960	\$63,988	註1
亞帝歐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CHEERWAY GROUP LLC	114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City of Nework, Country of New Castle, Zip Code 19711, U.S.A	國際貿易業務	166,760	166,760	5,050,000	100.00%	1,205,743	42,167	44,761	註2
亞帝歐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P.O. Box 1823 Paul's Avenue, Kingstown St. Vincen & the Grenadines.	國際貿易業務	16,350	16,350	500,000	100.00%	(600)	73	395	註3
亞帝歐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 NATIONAL LIMITED	P.O. Box 217 Apia,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69,975	69,975	2,150,000	100.00%	88,207	(7)	(1,033)	註4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控股	USD23,811	USD23,811	23,811,211	100.00%	USD21,365	USD2,029	USD2,029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江蘇省吳江市運來開發區 三興路588號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 元器件、元器件專 用材料、精密型腔 模	USD5,000	USD5,000	-	100.00%	USD9,490	USD2,283	USD2,296	註5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福民村 獅徑一組鵬發工業園A1、A2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 件	USD3,700	USD3,700	-	100.00%	USD4,124	USD295	USD295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經濟開發區中山 北路2380號	冷陰極燈管、矽橡 膠及冷陰極燈管組 裝業務	USD15,111	USD15,111	-	100.00%	USD8,054	USD(565)	USD(562)	註6

註1：係包括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63,960仟元及攤銷股權淨值差異28仟元。

註2：係包括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42,167仟元、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492)仟元及側流固定資產交易未實現利益709仟元及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2,377仟元。

註3：係包括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73仟元及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322仟元。

註4：係包括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7)仟元及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1,026)仟元。

註5：係包括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USD2,283仟元、側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USD30仟元及側流固定資產交易未實現利益USD(17)仟元。

註6：係包括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USD(565)仟元及側流固定資產已實現利益USD3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APEC ENTERPRISE CO.,LTD.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其它應收帳款	USD3,500	USD3,5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USD 8,546	USD 8,546
1	CHEERWAY LLC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其它應收帳款	USD3,000	USD3,0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銷貨 USD 2,509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USD 17,446	USD 17,446

註1：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七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TUNGWING GROUP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23,811,221	USD21,365	100.00%	USD21,365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	USD9,490	100.00%	USD8,910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	USD4,124	100.00%	USD4,124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	USD8,054	100.00%	USD8,139	

註1：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八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HEERWAY GROUP LLC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曾孫公司	銷貨	<u>\$21,381</u>	64.50%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u>\$71,577</u>	72.68%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曾孫公司	銷貨	<u>\$7,006</u>	21.14%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u>\$10,791</u>	10.9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九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及 備抵銷貨折讓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HEERWAY GROUP LLC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 公司及曾孫公 司	<u>\$71,577</u>	1.20	\$-	-	<u>\$-</u>	\$-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 公司及曾孫公 孫公司	<u>\$10,791</u>	2.64	\$-	-	<u>\$-</u>	\$-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 公司及曾孫公 孫公司	<u>\$13,001</u>	0.80	\$-	-	<u>\$-</u>	\$-